

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尚未訂定收容處所管理策略及動物福利指標，審計機關促請改善，已訂定並辦理公告

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下稱動保所）辦理流浪動物捕捉收容管理及醫療救援等事項，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動保所尚未依據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訂定收容處所管理策略及動物福利指標，經函請研謀改善，已訂定並辦理公告。

審計室指出，依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收容處所管理策略及動物福利指標，並對外公開及每年檢討修訂指標之績效目標。

然而，審計室於 114 年 2 月查核發現，農業部前於 104 年訂定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應訂定收容處所管理策略及動物福利指標，並對外公開及每年檢討修訂指標之績效目標，動保所尚未據以訂定收容處所管理策略及動物福利指標，審計室遂於 114 年 4 月函請基隆市政府研議改善。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動保所已於 114 年 5 月底訂定「基隆市寵物銀行管理作業規範」納入管理策略及動物福利指標，並於網站公告，完備動物保護相關策略及指標，促進動物保護工作及強化動物收容管理品質。



基隆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策略及動物福利指標
(擷取自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網站)